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推选监事董建华先生主持会议，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同意董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出具了《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并报送深圳证监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董建华**: 男, 1966 年出生, 香港永久居民, 本科学历, 毕业于北京国际关系学院。曾于 1988 年-1989 年担任西安金龙大酒店公关部经理, 1989 年-1992 年担任广州侨宏集团副总经理, 1992 年-1995 年担任湖南株洲宏都大酒店总经理并同时任株洲市政协委员, 1995 年至 1996 年担任台硝集团香港分公司中国部经理, 1996 年至今担任大中华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02 年起担任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长悦涂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9 年起担任韶关长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200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 董建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1, 536, 210 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 0. 98%。董建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建华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